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正大”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丙方：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顺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正大”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正大”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



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顶岗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正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正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彭梧耕 | 畜牧兽医 2001 | 18211247794 | |
| 2 | 梁宇鹏 | 畜牧兽医 2002 | 15766671202 | |
| 3 | 丘宙佳 | 畜牧兽医 2002 | 13430157910 | |
| 4 | 吴婷婷 | 畜牧兽医 2002 | 13590019257 | |
| 5 | 张俊东 | 畜牧兽医 2002 | 13927116374 | |
| 6 | 吴桐 | 畜牧兽医 2004 | 17841867740 | |
| 7 | 许理琼 | 畜牧兽医 2004 | 18344219188 | |
| 8 | 赵海洋 | 畜牧兽医 2004 | 15768300042 | |
| 9 | 郑凤婷 | 畜牧兽医 2004 | 15219183864 | |
| 10 | 陈海凤 | 畜牧兽医 2005 | 13729055416 | |
| 11 | 黄乐泰 | 畜牧兽医 2005 | 13413574345 | |
| 12 | 邹焯 | 畜牧兽医 2005 | 13077542902 | |
| 13 | 陈诺 | 畜牧兽医 2006 | 18320625559 | |
| 14 | 黄杰玮 | 畜牧兽医 2006 | 13138018865 | |
| 15 | 蔡兴智 | 畜牧兽医 2007 | 17819049945 | |
| 16 | 陈海军 | 畜牧兽医 2007 | 13068525369 | |
| 17 | 邓林强 | 畜牧兽医 2007 | 13553630175 | |
| 18 | 华坚达 | 畜牧兽医 2007 | 13265367424 | |
| 19 | 黄炜豪 | 畜牧兽医 2007 | 18938452413 | |
| 20 | 陆锋明 | 畜牧兽医 2007 | 18819847930 | |
| 21 | 王智 | 畜牧兽医 2007 | 13671492152 | |
| 22 | 伍圣涛 | 畜牧兽医 2007 | 18938427269 | |
| 23 | 张思钟 | 畜牧兽医 2007 | 13713903078 | |
| 24 | 钟汶均 | 畜牧兽医 2007 | 18312368803 | |

| | | | | |
|----|-----|-----------|-------------|--|
| 25 | 陈小波 | 动物医学 2001 | 17875242095 | |
| 26 | 陈鹏程 | 动物医学 2001 | 17819159831 | |
| 27 | | | | |
| 28 | | |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共建“正大”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 9月 1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年 9月 1日

丙方: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 9月 1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利洋”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利洋”订单班学生：

丙方：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家好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利洋”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利洋”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



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利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利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梁月蓝 | 水产 2001 班 | 17802012625 | |
| 2 | 莫涛 | 水产 2001 班 | 13724274621 | |
| 3 | 杨家豪 | 水产 2001 班 | 18718603718 | |
| 4 | 张振平 | 水产 2001 班 | 17876455742 | |
| 5 | 陈春明 | 水产 2002 班 | 17724255423 | |
| 6 | 陈俊 | 水产 2002 班 | 15766377534 | |
| 7 | 陈土明 | 水产 2002 班 | 13428137401 | |
| 8 | 黄富 | 水产 2002 班 | 17817897056 | |
| 9 | 黄小龙 | 水产 2002 班 | 13553945852 | |
| 10 | 冯钰凯 | 水产 2002 班 | 15089608323 | |
| 11 | 苏威龙 | 水产 2002 班 | 15766697954 | |
| 12 | 唐文吉 | 水产 2002 班 | 15622070758 | |
| 13 | 田育澎 | 水产 2002 班 | 19120942778 | |
| 14 | 谭敏玲 | 水产 2002 班 | 13794662954 | |
| 15 | 杨梓杰 | 水产 2002 班 | 17876313023 | |
| 16 | 吴景钊 | 水产 2002 班 | 15766107436 | |
| 17 | 徐志涛 | 水产 2002 班 | 15975200531 | |
| 18 | 许宏德 | 水产 2002 班 | 13124955938 | |
| 19 | 许妙珊 | 水产 2002 班 | 15219616695 | |
| 20 | 余元豪 | 水产 2002 班 | 15363941601 | |
| 21 | 郑晓城 | 水产 2002 班 | 15816162607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利洋”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年9月1日

丙方：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阳



盖章：

2021年9月1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海茂”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海茂”订单班学生：

丙方：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海茂”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海茂”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的。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海茂”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蔡丽霖 | 水产 2001 班 | 13229513181 | |
| 2 | 陈松希 | 水产 2001 班 | 19120869843 | |
| 3 | 陈永榮 | 水产 2001 班 | 13671450974 | |
| 4 | 方宝意 | 水产 2001 班 | 13232913430 | |
| 5 | 黄彩明 | 水产 2001 班 | 18814287924 | |
| 6 | 黄国样 | 水产 2001 班 | 13450518283 | |
| 7 | 黄嘉亮 | 水产 2001 班 | 15017892414 | |
| 8 | 黎泳宏 | 水产 2001 班 | 19120868949 | |
| 9 | 李桂清 | 水产 2001 班 | 15113634012 | |
| 10 | 李海湄 | 水产 2001 班 | 15363182908 | |
| 11 | 李家成 | 水产 2001 班 | 15975899124 | |
| 12 | 梁思琪 | 水产 2001 班 | 17676503905 | |
| 13 | 余永源 | 水产 2001 班 | 18475402889 | |
| 14 | 曾俊宝 | 水产 2001 班 | 13620411131 | |
| 15 | 陈洁莹 | 水产 2002 班 | 18319092396 | |
| 16 | 陈巧玉 | 水产 2002 班 | 15018569432 | |
| 17 | 欧客 | 水产 2002 班 | 18820643789 | |
| 18 | 张乐乐 | 水产 2002 班 | 18875997534 | |
| 19 | 陈佳信 | 水产 2001 班 | 15207687985 | |
| 20 | 罗师强 | 水产 2002 班 | 13672385640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正大”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苏世

盖章：



2021年9月1日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1年9月1日



丙方：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联合”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联合”订单班学生：

丙方：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火如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联合”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动物医学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联合”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联合”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郑伟亮 | 畜牧兽医 2001 | 18718076384 | |
| 2 | 黄丽谊 | 畜牧兽医 2001 | 15363170268 | |
| 3 | 黄冰冰 | 畜牧兽医 2004 | 17833763619 | |
| 4 | 凌怡敏 | 畜牧兽医 2004 | 17896635060 | |
| 5 | 彭俊豪 | 畜牧兽医 2004 | 13727712324 | |
| 6 | 曾思鹏 | 畜牧兽医 2004 | 15016914486 | |
| 7 | 钟丽婵 | 畜牧兽医 2004 | 15986595781 | |
| 8 | 黄戈 | 畜牧兽医 2005 | 13232763767 | |
| 9 | 林健均 | 畜牧兽医 2005 | 18165643719 | |
| 10 | 戴磊 | 畜牧兽医 2006 | 13413088922 | |
| 11 | 潘宇康 | 畜牧兽医 2006 | 17688928144 | |
| 12 | 魏志龙 | 畜牧兽医 2006 | 15986592291 | |
| 13 | 郑巧宁 | 畜牧兽医 2006 | 13600230951 | |
| 14 | 朱芷瑜 | 畜牧兽医 2006 | 18026481509 | |
| 15 | 陈俊杰 | 畜牧兽医 2007 | 17724316370 | |
| 16 | 何海霞 | 畜牧兽医 2007 | 18476479135 | |
| 17 | 黄诗婷 | 畜牧兽医 2007 | 15602940386 | |
| 18 | 敬叶欣 | 畜牧兽医 2007 | 16698013937 | |
| 19 | 林子宸 | 畜牧兽医 2007 | 18927851724 | |
| 20 | 王咏琪 | 畜牧兽医 2007 | 13678920582 | |
| 21 | 杨彩虹 | 畜牧兽医 2007 | 15363208041 | |
| 22 | 杨佳怡 | 畜牧兽医 2007 | 13824134306 | |
| 23 | 曾樱雪 | 畜牧兽医 2007 | 15815396814 | |
| 24 | 陈国凯 | 畜牧兽医 2007 | 13692689005 | |

| | | | | |
|----|-----|-----------|-------------|--|
| 25 | 许小翠 | 动物医学 2001 | 15361909511 | |
| 26 | 张梓煜 | 动物医学 2001 | 13751678322 | |
| 27 | 周曼盈 | 动物医学 2001 | 17876271947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深圳市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共建“联合”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年9月1日

丙方: 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温氏1班”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

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温氏1班”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两个订单班，分别命名为“温氏1班”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的。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陈婵 | 畜牧兽医 2002 | 17817663641 | |
| 2 | 陈慧燕 | 畜牧兽医 2002 | 13794106504 | |
| 3 | 陈丽静 | 畜牧兽医 2002 | 13727564600 | |
| 4 | 邓曼凤 | 畜牧兽医 2002 | 15218313993 | |
| 5 | 邓永欣 | 畜牧兽医 2002 | 13672594038 | |
| 6 | 冯家焰 | 畜牧兽医 2002 | 18316264809 | |
| 7 | 黄桂鹏 | 畜牧兽医 2002 | 13580291679 | |
| 8 | 黄伟亮 | 畜牧兽医 2002 | 13527293814 | |
| 9 | 李火凤 | 畜牧兽医 2002 | 13580122605 | |
| 10 | 李奇漫 | 畜牧兽医 2002 | 17875831867 | |
| 11 | 李雾 | 畜牧兽医 2002 | 15768343139 | |
| 12 | 梁学森 | 畜牧兽医 2002 | 18929761623 | |
| 13 | 刘月如 | 畜牧兽医 2002 | 19874751054 | |
| 14 | 彭剑超 | 畜牧兽医 2002 | 18820518480 | |
| 15 | 王德华 | 畜牧兽医 2002 | 13680501232 | |
| 16 | 王伟平 | 畜牧兽医 2002 | 18312086550 | |
| 17 | 吴丽 | 畜牧兽医 2002 | 13592815381 | |
| 18 | 张铭枫 | 畜牧兽医 2002 | 18320623735 | |
| 19 | 张宙 | 畜牧兽医 2002 | 13249040827 | |
| 20 | 郑梓涵 | 畜牧兽医 2005 | 18207542983 | |
| 21 | 邹愉 | 畜牧兽医 2005 | 153602931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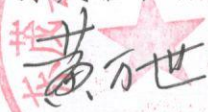
| | | | | |
|----|-----|-----------|-------------|--|
| 22 | 陈伊琛 | 畜牧兽医 2006 | 13829017406 | |
| 23 | 胡秋霞 | 畜牧兽医 2006 | 15216907410 | |
| 24 | 黄海波 | 畜牧兽医 2006 | 15767582984 | |
| 25 | 黄妍 | 畜牧兽医 2006 | 13719950378 | |
| 26 | 许梓颖 | 畜牧兽医 2006 | 18219135810 | |
| 27 | 唐颖诗 | 动物医学 2001 | 18026238189 | |
| 28 | 李宇琴 | 水产 2002 班 | 15218027821 | |
| 29 | 高锐涛 | 畜牧兽医 2005 | 13502683549 | |
| 30 | 陈洁 | 畜牧兽医 2003 | 13413494179 | |
| 31 | 陈润菊 | 畜牧兽医 2003 | 13542489475 | |
| 32 | 冯敬聪 | 畜牧兽医 2003 | 19866417145 | |
| 33 | 龚思静 | 畜牧兽医 2003 | 15992972593 | |
| 34 | 黄立权 | 畜牧兽医 2003 | 13431781084 | |
| 35 | 黄婉玲 | 畜牧兽医 2003 | 15218325194 | |
| 36 | 黄文涛 | 畜牧兽医 2003 | 18529196353 | |
| 37 | 江文彬 | 畜牧兽医 2003 | 13421750716 | |
| 38 | 林高仰 | 畜牧兽医 2003 | 19902418095 | |
| 39 | 林诗诗 | 畜牧兽医 2003 | 14771102729 | |
| 40 | 罗景焯 | 畜牧兽医 2003 | 16607514796 | |
| 41 | 罗雪丹 | 畜牧兽医 2003 | 13660474881 | |
| 42 | 毛梓怡 | 畜牧兽医 2003 | 18407648008 | |
| 43 | 欧君泳 | 畜牧兽医 2003 | 13189176443 | |
| 44 | 欧羽静 | 畜牧兽医 2003 | 18811855771 | |
| 45 | 潘晓婷 | 畜牧兽医 2003 | 13425216724 | |
| 46 | 盘玉婷 | 畜牧兽医 2003 | 18814413501 | |
| 47 | 苏培瀚 | 畜牧兽医 2003 | 13903092915 | |
| 48 | 吴婉君 | 畜牧兽医 2003 | 13431965205 | |
| 49 | 伍丽洁 | 畜牧兽医 2003 | 18318543879 | |
| 50 | 肖莹 | 畜牧兽医 2003 | 13727553650 | |

| | | | | |
|----|-----|-----------|-------------|--|
| 51 | 谢海杰 | 畜牧兽医 2003 | 15916423475 | |
| 52 | 谢明康 | 畜牧兽医 2003 | 13717344202 | |
| 53 | 谢彦颖 | 畜牧兽医 2003 | 13542277439 | |
| 54 | 徐嘉杰 | 畜牧兽医 2003 | 15007590684 | |
| 55 | 刘思慧 | 畜牧兽医 2007 | 18218293029 | |
| 56 | 杨柔灵 | 畜牧兽医 2003 | 13553740543 | |
| 67 | 梁海勇 | 动物医学 2001 | 18813435676 | |
| 58 | 梁伟正 | 动物医学 2001 | 18475923072 | |
| 59 | 马志涛 | 动物医学 2001 | 13532140681 | |
| 60 | 许智杰 | 畜牧兽医 2007 | 18826592348 | |
| 61 | 钟丽 | 畜牧兽医 2007 | 13415607708 | |
| 62 | 梁海勇 | 动物医学 2001 | 18813435676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温氏1班”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年9月1日

丙方: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1年9月1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温氏2班”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

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温氏2班”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1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0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两个订单班，分别命名为“温氏2班”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陈海燕 | 畜牧兽医 2001 | 15361129439 | |
| 2 | 古佳仪 | 畜牧兽医 2001 | 18219226004 | |
| 3 | 黄一君 | 畜牧兽医 2001 | 15626083052 | |
| 4 | 孔子健 | 畜牧兽医 2001 | 15718351115 | |
| 5 | 黎钟伦 | 畜牧兽医 2001 | 15107644952 | |
| 6 | 李泽铭 | 畜牧兽医 2001 | 17507683056 | |
| 7 | 廖心敏 | 畜牧兽医 2001 | 15347576845 | |
| 8 | 廖粤连 | 畜牧兽医 2001 | 19304940577 | |
| 9 | 刘燕龙 | 畜牧兽医 2001 | 17827793381 | |
| 10 | 张晓 | 畜牧兽医 2006 | 15976738413 | |
| 11 | 陈彩琴 | 畜牧兽医 2002 | 13149080396 | |
| 12 | 郑永佳 | 畜牧兽医 2002 | 1371585542 | |
| 13 | 钟奕明 | 畜牧兽医 2002 | 17806666137 | |
| 14 | 庄一平 | 畜牧兽医 2002 | 15218974480 | |
| 15 | 吴文清 | 畜牧兽医 2002 | 18312594716 | |
| 16 | 陈焯林 | 畜牧兽医 2003 | 18507666163 | |
| 17 | 陈红 | 畜牧兽医 2003 | 13719734817 | |
| 18 | 陈济锋 | 畜牧兽医 2003 | 19106641258 | |
| 19 | 曾铃 | 畜牧兽医 2003 | 13030126204 | |
| 20 | 曾祥定 | 畜牧兽医 2003 | 18923904945 | |
| 21 | 张城 | 畜牧兽医 2003 | 13553914794 | |
| 22 | 张智 | 畜牧兽医 2003 | 13450366682 | |



| | | | | |
|----|-----|-------------|-------------|--|
| 23 | 邓金林 | 畜牧兽医 2003 | 15814994813 | |
| 24 | 尹厚阳 | 畜牧兽医 2003 | 13250437147 | |
| 25 | 郑晓玲 | 畜牧兽医 2003 | 17336135509 | |
| 26 | 陈佳欣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5219912983 | |
| 27 | 崔小杰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7875476221 | |
| 28 | 范扬柏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8680425929 | |
| 29 | 何晴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7342811249 | |
| 30 | 杨子锋 | 畜牧兽医 2006 | 13929771644 | |
| 31 | 林成淳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5119433047 | |
| 32 | 刘艾茹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3711511996 | |
| 33 | 刘静怡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8948135386 | |
| 34 | 刘怡羨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4718078290 | |
| 35 | 陆燕婷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7820198665 | |
| 36 | 罗晶晶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8319704852 | |
| 37 | 骆颖锷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3539549367 | |
| 38 | 施明强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7324717672 | |
| 39 | 王伯泉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7827784264 | |
| 40 | 谭佩怡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8344356512 | |
| 41 | 向凯怡 | 畜牧兽医 2004 班 | 18820554467 | |
| 42 | 庞泽东 | 动物医学 2001 | 15768868550 | |
| 43 | 谭炳城 | 动物医学 2001 | 13432473216 | |
| 44 | 唐立坤 | 动物医学 2001 | 15017360043 | |
| 45 | 王逸 | 动物医学 2001 | 14706686607 | |
| 46 | 温宗林 | 动物医学 2001 | 13827166376 | |
| 47 | 肖永恒 | 动物医学 2001 | 13642993811 | |
| 48 | 杨嘉威 | 动物医学 2001 | 13536491479 | |
| 49 | 张晨栋 | 动物医学 2001 | 18902757875 | |
| 50 | 张丽婵 | 动物医学 2001 | 15602289037 | |
| 51 | 张梓玉 | 动物医学 2001 | 18320536939 | |

| | | | | |
|----|-----|-----------|-------------|--|
| 52 | 朱泽众 | 动物医学 2001 | 19849240581 | |
| 53 | 苏晴 | 动物医学 2001 | 13719895796 | |
| 54 | 赖咏琪 | 动物医学 2001 | 13570317202 | |
| 55 | 廖云芳 | 动物医学 2001 | 15811605681 | |
| 56 | 林鹏浩 | 动物医学 2001 | 13128448870 | |
| 57 | 刘杰 | 动物医学 2001 | 15767492195 | |
| 58 | 欧泽丰 | 动物医学 2001 | 16620434438 | |
| 59 | 汤文迪 | 畜牧兽医 2003 | 18520401827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温氏 2 班”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黄丕世

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 年 9 月 1 日

丙方: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振彪

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广东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傲牧”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傲牧”订单班学生：

丙方：广东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品宁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傲牧”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傲牧”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顶岗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傲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傲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蒲领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 | 麦楚骏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 | 陈钰杰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4 | 张贝辈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5 | 邹磊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6 | 谭振华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7 | 李小萍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8 | 黄梦婷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9 | 郑森礼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0 | 林欣然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1 | 吕培盈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2 | 苏棋彬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3 | 冯有业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4 | 凌鹏荣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5 | 徐凯山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6 | 吴旭明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 | | | |
|----|-----|-------------|---|--|
| 17 | 黄晓琳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1 | |
| 18 | 陈文彬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1 | |
| 19 | 邱云鑫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1 | |
| 20 | 夏奕扬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1 | 董静宇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2 | 吴俊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3 | 刘宇轩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4 | 张意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5 | 黄嘉晓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6 | 李嘉敏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7 | 吕雅琪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8 | 朱济民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 29 | 袁嘉豪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0 | 李焕菁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1 | 李杰明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2 | 黄杰荣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3 | 吴宛真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4 | 曹榆敏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5 | 苏颖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6 | 房俊臣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37 | 江威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 | | | |
|----|-----|-------------|--|
| 38 | 钟慧怡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39 | 谢易辰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0 | 黄嘉乐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1 | 陈政凯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2 | 王金珍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3 | 凌振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4 | 彭惠玲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5 | 黄力豪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6 | 郑卓文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47 | 陈金梅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8 | 张海鹏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9 | 莫雨坤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0 | 吴家俊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1 | 吴思伟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2 | 廖杰浩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3 | 杨春华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4 | 洪恩裕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5 | 黎智恒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傲”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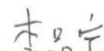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9日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2年8月29日

丙方: 广东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8月29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 “正大”订单班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丙方：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顺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正大”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正大”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

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顶岗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正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正大”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肖洋龙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2 | 徐博文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3 | 林永琪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4 | 陈烨豪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5 | 杨青媚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6 | 林钊瀚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7 | 邱晨颖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8 | 戴雪容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9 | 冯楚铎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10 | 莫雅屏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1 | 吴建婷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2 | 陈景怡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3 | 杜祺勋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4 | 张永旭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5 | 陈培杰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6 | 陈祖堂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7 | 柯梓琪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8 | 张思哲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 | | |
|----|-----|-------------|--|
| 19 | 曾妙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0 | 黄富优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1 | 吴其阳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2 | 韦幸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3 | 廖鑫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4 | 谢建炜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5 | 钟赵轩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6 | 麦志棠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7 | 邱裕林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8 | 刘仔钧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29 | 何大强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0 | 方佳鑫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1 | 魏晓慧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2 | 吴庆旺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3 | 罗琳琳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4 | 刘凯帆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5 | 蔡耿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6 | 林沛纯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7 | 邓家昆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38 | 邵俊仁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39 | 罗诗华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 | |
|----|-----|-------------|-----|
| 40 | 谭海桐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1 |
| 41 | 李家俊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2 |
| 42 | 林洪朋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3 |
| 43 | 罗宇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4 |
| 44 | 李思桦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5 |
| 45 | 李鑫杰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96 |
| 46 | 李卫良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97 |
| 47 | 刘威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98 |
| 48 | 王施月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99 |
| 49 | 李时俊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0 |
| 50 | 郑舒丹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1 |
| 51 | 李小桃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2 |
| 52 | 陈殷怡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3 |
| 53 | 潘丽婷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4 |
| 54 | 刘瓊玮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5 |
| 55 | 谭文乐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106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共建“正大”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 9 月 5 日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9 月 5 日

丙 方: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 9 月 5 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广州福懋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福懋”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福懋”订单班学生：

丙方：广州福懋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新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福懋”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福懋”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顶岗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



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福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福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林春冰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 | 张柏荣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 | 朱灿辉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4 | 诸永柔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5 | 罗嘉怡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6 | 宋毓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7 | 严雪颖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8 | 张琳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9 | 温玉锰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0 | 张卫锋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1 | 陈思琪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2 | 何玥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13 | 卓蓝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14 | 丘子琳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15 | 周惠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16 | 邱家裕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 | | | |
|----|-----|-------------|--|
| 17 | 庄志丰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18 | 周雨微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19 | 苏庆腾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0 | 袁博毅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1 | 刘晓彤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2 | 范俊伟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3 | 雷思婷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4 | 陈亦祥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
| 25 | 林创锐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26 | 方铎喜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27 | 周立全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28 | 谢鹏飞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29 | 谢雅乔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30 | 伍月儿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1 | 陈智美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2 | 廖雨滨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3 | 李景贤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4 | 张绍彬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5 | 丘美华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6 | 黄文昌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37 | 黄定国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 | | | |
|----|-----|-------------|--|--|
| 38 | 伍钰珍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 39 | 刘湘慧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 40 | 李铭浩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1 | 彭锡华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2 | 伍锦超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3 | 黄仲源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4 | 李乐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5 | 黄培蒸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46 | 陈世淙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47 | 吴万戈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48 | 冯巧宇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49 | 莫浩杨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50 | 伦心燕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51 | 梁晓婷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52 | 周悦阳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53 | 陈可妍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54 | 邹斯好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55 | 吴文诗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州福懋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共建“福懋”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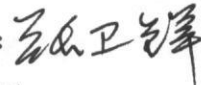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9月2日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2年9月2日

丙方: 广州福懋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9月2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利洋”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利洋”订单班学生：

丙方：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家好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利洋”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利洋”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

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利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利洋”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黄思竝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2 | 卢贤骏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3 | 李炯怡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4 | 黄雯静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5 | 关蔚翔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6 | 李科华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7 | 崔晓勇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8 | 姚金海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9 | 潘英涛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0 | 毛啟睿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1 | 周健城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2 | 陈桂焕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3 | 林国燃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4 | 郑轩轩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5 | 李嘉豪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6 | 蔡长宏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 | | | |
|----|-----|-------------|-------------|--|
| 17 | 谢翁成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15976575772 | |
| 18 | 黄文赞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18938426175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利洋”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李科华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9 月 2 日

丙 方: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海茂”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海茂”订单班学生：

丙方：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海茂”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海茂”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1年“海茂”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杨建健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2 | 林启天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3 | 吴珏坤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4 | 陈贻轰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5 | 符海翔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6 | 卢伟龙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7 | 曾洁旋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8 | 黄国志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9 | 朱胤铭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0 | 林宇淮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1 | 余桂彪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2 | 丁秋霞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3 | 蔡万轩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4 | 陈雨霞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15 | 何骏宇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 | | | |
|----|-----|-------------|--|
| 16 | 邱桂盛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17 | 钟国航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18 | 谢灿锋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 19 | 唐旭 | 水产养殖 2101 班 |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正大”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丙 方: 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 “京基智农养猪精英” 订单班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京基智农养猪精英”订单班学生

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6月22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京基智农养猪精英”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约定从2021年起每年从甲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京基智农养猪精英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顶岗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顶岗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



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顶岗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京基智农养猪精英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京基智农养猪精英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薛大港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2 | 周桥东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3 | 彭立鑫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4 | 黄伟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5 | 黄宇升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6 | 陈柏钧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7 | 戚华秀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8 | 黄淑怡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9 | 王庞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 10 | 陈志鸿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 |
| 11 | 黄永欢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12 | 黄俊琿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13 | 柯洁源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4 | 潘忠杰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5 | 陶召玺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6 | 任梁儒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7 | 吴杰栋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18 | 黄晓菲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19 | 冯德权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20 | 罗志贵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21 | 李丹婷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22 | 苏婉莹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23 | 陈天娥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 24 | 李淋淋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5 | 古广洵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6 | 徐炜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7 | 杨文豪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8 | 徐毅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29 | 王淇宁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0 | 杨宏林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1 | 林俊鑫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2 | 梁文杰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3 | 陈晓茵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4 | 颜霞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5 | 卢晓靖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6 | 廖能政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7 | 杨嗣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8 | 叶锦清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39 | 莫伟华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 |



| | | | |
|----|-----|-------------|---|
| 40 | 符秋怡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1 | 陈俊成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2 | 车俊霖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3 | 陈敏婵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4 | 胡心慧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5 | 陈仪珊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6 | 黄梓聪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7 | 赵浩言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8 | 黄子峰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49 | 梁佳淇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0 | 胡珊萍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1 | 卢阳贵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2 | 廖茂林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3 | 李浩铭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4 | 张阳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 55 | 肖洋龙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1 |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京基智农养猪精英”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乙方: 周桥东

2022 年 3 月 1 日

丙方: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联合”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联合”订单班学生：

丙方：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火如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联合**”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后，自愿接受本协议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3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联合**”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或生活补贴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2022年“联合”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 |
|-------------------|------|------|
| 班级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袁博毅 | |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叶锦清 | |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廖能政 | |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张月玲 | |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卢晓靖 | |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麦锦如 | |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张思盈 | |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陈梓杨 | |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庄志丰 | |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黄文昌 | |
| 动物医学 2102 班 | 车俊霖 | |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黄熲琪 | |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刘付俊朗 | |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刘宇轩 | |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丘美华 | |
| 动物医学 2101 班 | 何玥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深圳市宠

限

公司共建“联合”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苏万世

盖章：



2022年3月29日

乙方：

袁增毅

身份证号码：

2022年3月29日

丙方：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邓梓杰

盖章：



2022年3月29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联合”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联合”订单班学生：

丙方：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火如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联合**”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3年3月1日**起从甲方**2022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订单班，命名为“**联合**”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或生活补贴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联合”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 | |
|-------------|-----|--|
| 动物医学 2206 班 | 郑媛方 | |
| 动物医学 2202 班 | 马灼辉 | |
| 动物医学 2206 班 | 黄婉琪 | |
| 动物医学 2201 班 | 余国立 | |
| 动物医学 2201 班 | 关晓华 | |
| 畜牧兽医 2203 班 | 黄佳玟 | |
| 动物医学 2201 班 | 李锦洋 | |
| 动物医学 2201 班 | 杨德欢 | |
| 动物医学 2206 班 | 郭钰洁 | |
| 动物医学 2202 班 | 唐旭莹 | |
| 动物医学 2204 班 | 黄奕珊 | |
| 动物医学 2204 班 | 谭颖蓝 | |
| 畜牧兽医 2203 班 | 吴志鹏 | |
| 畜牧兽医 2205 班 | 谭慧明 | |
| 动物医学 2204 班 | 蔡舒妃 | |
| 动物医学 2202 班 | 唐佳敏 | |
| 动物医学 2204 班 | 范伟津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深圳市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共建“联合”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2023年3月29日

乙方：郑耀方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29日



丙方：深圳市联合宠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2023年3月29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温氏1班”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

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温氏1班”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两个订单班，分别命名为“温氏1班”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温氏1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周文健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2 | 劳丽诗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3 | 黄纲桂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4 | 梁旭权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5 | 夏梓钧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6 | 卢中翔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7 | 黄泽翔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8 | 梁铭楷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9 | 冯智深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0 | 符钰彩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1 | 陈青娴 | 畜牧兽医 2101 班 | | |
| 12 | 凌荣忠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13 | 张俊茂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14 | 王剑鑫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15 | 梁燕桃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16 | 幸茜妮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 | | | |
|----|-----|-------------|----|
| 17 | 黄锦华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18 | 黄远鑫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19 | 卢任豪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0 | 廖林津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1 | 黄跃珊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2 | 李学红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3 | 容洁贤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4 | 郑进杨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5 | 钟伟胜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6 | 许耀永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7 | 吴伟杰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8 | 张美端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29 | 李晴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0 | 盘秋玲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
| 31 | 邓海生 | 畜牧兽医 2102 班 | 1 |
| 32 | 罗骏轩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33 | 颜楚榕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34 | 杨女杰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35 | 李培华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8 |
| 36 | 赖婉仪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5 |
| 37 | 梁城滔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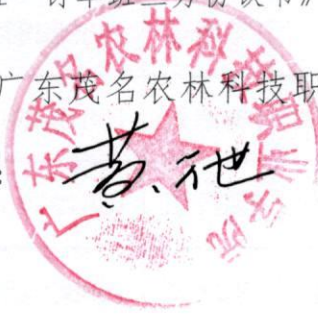
牧畜系

| | | | |
|----|------|-------------|---|
| 38 | 姚金芸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39 | 詹梅婷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0 | 温宇婷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1 | 廖文深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2 | 许志鹏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3 | 连宗琛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4 | 梁焯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5 | 谢超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6 | 陈晓瑜 | 畜牧兽医 2103 班 | 1 |
| 47 | 陈佳佳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48 | 罗晴晴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49 | 刘付俊朗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0 | 苏秋珊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1 | 万美红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2 | 罗宝媚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3 | 吴金枝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4 | 孔柳清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 55 | 李恒章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1 |

用印处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温氏1班”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苏世

盖章:


2022年9月3日

乙方代表: 谢超

身份证号码:

2022年9月3日

丙 方: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梁宇明

盖章:

2022年9月3日



校企合作共建订单班 三方协议书

学校名称：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订单班名称：“温氏2班”订单班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院长

乙方：“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

丙方：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广洪

职务：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丙双方于2021年9月1日签订的《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的框架下，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入甲方和丙方共建的“温氏2班”订单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三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自愿接受本协议书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并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订单班培养内容

1. 甲方与丙方经过深入接触和沟通，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从2022年9月1日起从甲方2021级畜牧兽医专业群中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组成两个订单班，分别命名为“温氏2班”订单班，每期学制2年，并按照甲丙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订单式培养，共同培养学生。

2. 甲方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并经过甲、丙双方考核，同意申请加入本订单班。

3. 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订单式培养后，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公司正式员工考核标准）及各项审查，丙方将择优录取乙方参加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详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乙方、丙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本协议的相关事宜，确保本



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甲、丙双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和教育，完成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与丙方协调并向丙方通报乙方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乙方毕业后，甲方立即通知丙方，如丙方录取乙方且乙方也同意入职丙方的，甲方负责协调丙方为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按照甲、丙两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刻苦学习，勤奋钻研，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要求学分，否则不得参与丙方实习。

2. 履行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后有权获得订单班学习的权利。同时，不得无故终止订单班的学习，无故终止的，视为自动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在校学习期间，服从甲、丙双方的管理和各项教学及实习安排，严格遵守甲、丙两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纪律。乙方在丙方岗位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以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的《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为准。

4. 按时完成学习与实习任务及通过丙方的实习考核，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与丙方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甲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 定期向甲方了解乙方全面发展的情况，关心乙方学习和生活。

3.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的乙方调出订单班。

4. 负责为乙方提供与其专业相吻合的工作岗位进行实习和社会实践，并指派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和管理。岗位实习（毕业前的实习）期间，丙方根据实习生的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工作时间、个人能力、素质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合理确定给乙方发放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及时足额按约支付。





5.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岗位实习合作的乙方，在毕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丙、乙双方可协商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

6. 乙方在丙方实习期间，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办理相关意外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若保险赔付不足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本协议自然终止：

1. 乙方因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处分。
2. 乙方与甲方、丙方协商确认后放弃订单班资格的。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学分、每学期有两门或累计达四门课程不及格、或在校学习期满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4. 乙方未能通过丙方实习考核或在岗位实习期间违反丙方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或《实习就业协议》内容。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身体不符合丙方接收标准（以县级以上的医院鉴定为准）。
6. 乙方自愿放弃订单班的资格的。
7. 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乙方伤残、失踪、死亡等实际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书面告知丙方。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终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修改或补充，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另作约定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之规定。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未尽事宜或是在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2022年“温氏2班”订单班学生花名册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业及班别 | 联系电话 | 学生签名 |
|----|------|-------------|------|------|
| 1 | 董衍浩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2 | 李姗妮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3 | 陈怡琪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4 | 黄咏瑜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5 | 池祖薇 | 畜牧兽医 2104 班 | | |
| 6 | 朱东媚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7 | 郑秋帝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8 | 王光平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9 | 陈冠宇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0 | 曾梓涛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1 | 陈永致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2 | 林曦晨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3 | 张锦豪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4 | 刘锦妍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5 | 梁月玲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16 | 李卓晟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 | | | |
|----|-----|-------------|---|
| 17 | 蔡淑婷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18 | 邓娟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19 | 江可艳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0 | 陈倩莹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1 | 卢鑫垒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2 | 宋映绮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3 | 张盈盈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4 | 李晓格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5 | 官玉堂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6 | 李健佑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7 | 李嘉愉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8 | 陈宝仪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29 | 翁志咏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30 | 刘志远 | 畜牧兽医 2105 班 | |
| 31 | 林益康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32 | 魏国林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33 | 韦豪天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34 | 曾德文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1 |
| 35 | 梁传涛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1 |
| 36 | 李飞龙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1 |
| 37 | 黄彩芬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1 |

| | | | |
|----|-----|-------------|--|
| 38 | 陈连娣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39 | 刘永琼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0 | 魏智文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1 | 盘子悦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2 | 钟思婧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3 | 周华艳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4 | 黎瀚榆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5 | 关锋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6 | 刘世兴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7 | 吴伟明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8 | 区伟飞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49 | 李灿宇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0 | 莫志汉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1 | 廖家辉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2 | 梁正浩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3 | 冼嘉杰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4 | 邓丽珍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 55 | 蔡丙林 | 畜牧兽医 2106 班 | |

三三三

(以下无正文, 为本《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与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温氏2班”订单班三方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黄万世

盖章:

2022年9月3日

乙方: 董行浩

身份证号码:

2022年9月3日

丙方: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梁宗好

盖章:

2022年9月3日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协议书

学校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 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学院院长

乙方：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利永周

职务：董事长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的校企深度合作关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服务区域经济。

二、合作内容

(一) 校企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甲方在乙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岗位实习和就业基地，乙方根据本公司生产发展需要，每年接纳甲方学生岗位实习和毕业生就业。

(二) 校企推进专业建设和科研合作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方案，对接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优化课程结构，开发教材和核心课程教学资源。甲方聘请乙方专家、技术骨干担任学生岗位实习兼职教师，乙方接纳甲方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促进甲方师资队伍建建设。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共同参与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三)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

乙方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每年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培养人数不少于

30人（另签订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人才培养三方协议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学生岗位实习基地、学生就业基地”，对外发布信息时可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

2. 甲方根据乙方人数需要，从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群2022级学生开始，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学生与乙方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订单班人数不足时，可在岗位实习的学生中补充。与企业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的学生，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参与其它企业的订单培养和岗位实习。

3. 为了完成乙方订单培养任务，允许乙方每年进校1-2次进行企业宣传，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宣传活动。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5. 安排1名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班主任人选由甲方推荐确定，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6. 甲方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教学资源与教材建设、项目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的报酬。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7.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应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学历教育、技能考证提供便利,并按照乙方的培养方案进行培训。

8. 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在甲方校内学习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甲方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2. 在甲方组织学生岗位实习时,凡与乙方签订订单班的三方协议书学生必须前往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在签订三方协议书时必须对学生明确说明。

3. 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不打乱甲方分班计划和日常教学秩序。乙方在校内每学期为订单班学生进行职业教育与养殖技术相关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课时4-6课时。

4. 安排1名技术骨干专职负责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管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和安全管理,做好学生与学校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5. 乙方与甲方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时,由甲方组织生源,乙方可根据自身的能力为订单班在开展实训、技能竞赛等班级活动提供耗材支助。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负责组织生源,生源组织费用另签协议约定。

6. 乙方聘请1名甲方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

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7. 甲方学生在乙方岗位实习期间(岗位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乙方应为其提供安全的生活和实习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按照规定发放实习报酬(津贴)和购买工伤保险等，实习报酬(津贴)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8. 在乙方实习期间安全责任是应当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为到乙方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保险，若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甲方每年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指导老师，乙方每年接纳甲方老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通过校企合作育人、校企互聘，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校企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研究、技术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开发。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和开发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积极进行成果转化推广。

10.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学生实习，因学生原因要提前终止学生实习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11. 乙方须提前做好岗位实习生的就业工作，优先选择甲方实习生到本单位就业。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止。

五、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对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其它

1.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3. 甲方的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第23层02A单元

甲乙双方的地址为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了协议载明的地址，均需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否则，若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EMS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
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